

证券代码：430653 证券简称：同望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穆志刚
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住所	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50号万达广场B座1-1602、1603、1605、1606、1607、1608、1609、1610、1611
邮编	065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众创空间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创业指导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信息科技、智能化科技的技术推广及市场信息咨询；办公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3MA07KNYCX6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为穆志刚、阎梅，一致行动人为廊坊市云智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5,800,000 股，占比 10.84%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5,800,00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10.8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0,000 股，占比 10.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2,650,000	直接持股 2,650,000 股，占比 4.9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4.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0,000 股，占比 4.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经董事长审批通过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6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晟创业”）与珠海蓝韵数投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韵数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志晟创业向蓝韵数投转让持有的同望科技3,150,000股股份，占同望科技股本总额的5.89%。本次持股变动后，志晟创业持有同望科技股份由5,800,000股变为2,650,000股，持股比例由10.84%变为4.95%</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转让，并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24日，志晟创业（以下简称“甲方”）与蓝韵数投（以下简称“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股份转让

1、乙方同意于2024年7月20日前受让甲方持有同望科技3,150,000股股份，转让价款按4.00元/股计算，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600,000元。

2、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股份转让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如需）通过后，将标的股份以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乙方名下。各方应根据全国

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在遵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互相配合、共同办理标的股份变更登记事宜。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如需）另行就本次交易签署合同，届时签署的合同内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范围内。

3、因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过户费用等），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各自予以承担。

违约责任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2）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2、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其他方（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股份转让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会计、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以及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3、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是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